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實施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各自的定義見本通函)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全部金貓銀貓股份(定義見本通函)上市及買賣而定。概不確定建議分拆及全球發行會否進行，亦不確定何時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有關建議分拆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單獨上市之
主要交易與視作出售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建議分拆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5至45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1

預 期 時 間 表

事件	二零一七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兩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兩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股份過戶登記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買賣股份連同分派權利的最後一日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買賣股份除去分派權利的首日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分派的最後時間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分派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釐定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股份過戶登記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二零一八年
完成及向合資格股東寄發金貓銀貓股份之股票	一月三日(星期三)
根據分派向海外除外股東寄發現金支票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敬請留意，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會延期或出現變動。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變動，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適用於建議分拆的百分比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
「申請版本」	指	金貓銀貓上市文件的經編纂申請版本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白銀小鎮」	指	白銀小鎮(上海)文化產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貓銀貓的全資附屬公司
「Best Conduct」	指	Best Conduc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石勁磊先生及黃遠哲先生持有70%及30%權益
「Blaze Loop」	指	Blaze Loop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itong Funds SPC」	指	Caitong Funds SPC(代表及為Caitong Pine Ocean New Economy Fund SP的利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中國白銀珠寶」	指	中國白銀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前稱為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貓銀貓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金貓銀貓」	指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金貓銀貓集團」	指	金貓銀貓及其附屬公司
「CSMall Group BVI」	指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貓銀貓的全資附屬公司
「CSMall Holdings BVI」	指	金貓銀貓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貓銀貓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貓銀貓股份」	指	金貓銀貓的股份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以金貓銀貓為受益人將簽訂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通函「本集團的業務概覽及建議分拆後的業務區分」分節
「Diamond Port」	指	Diamond Por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唯一股東為張先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分派」	指	本公司宣派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將按以下方式派付： (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0股股份獲配發一股金貓銀貓股份的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派付有關數目的金貓銀貓股份；及 (ii) 以現金方式(扣除開支後)向海外除外股東派付金額相等於本公司代表彼等出售金貓銀貓股份而有關海外除外股東將有權以其他方式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
「A1 申請表格」	指	就建議分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請表格(A1 表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即於香港發行及提呈發售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及國際發售(即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新金貓銀貓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建議分拆的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江西吉銀」	指	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金貓銀貓的全資附屬公司
「景寧畚銀」	指	景寧畚銀文化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金貓銀貓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金貓銀貓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金貓銀貓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發行」	指	金貓銀貓向本公司發行新金貓銀貓股份，以於建議分拆前將部分(而非全部)金貓銀貓集團結欠本公司的未償付金額撥充資本
「陳先生」	指	金貓銀貓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陳和先生
「林先生」	指	金貓銀貓集團僱員林挺先生
「錢先生」	指	金貓銀貓董事錢鵬程先生
「張先生」	指	金貓銀貓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張金鵬先生
「珠寶新零售業務」	指	由金貓銀貓集團擁有及營運的業務，為本公司其中一個業務分部，包括金貓銀貓集團的(a)電子商貿平台；(b)線下銷售及服務網絡；(c)數據挖掘及使用能力；及(d)跨界銷售及營銷策略
「珠寶新零售模式」	指	金貓銀貓所採納銷售珠寶產品的零售模式。該模式建基於線上線下一體化零售架構，包括四個互補元素，即(i)全面的電商平台；(ii)方便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iii)數據挖掘及運用能力；及(iv)創新的跨界行銷策略
「海外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其不享有收取分派項下股份的權利，原因為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該司法權區或該等司法權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有關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故決定作出該免除屬必要或合宜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金貓銀貓並於聯交所主板單獨上市，乃透過分派及全球發售進行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海外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確定股東享有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
「餘下集團」	指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金貓銀貓集團
「保留業務」	指	本公司旗下除珠寶新零售業務外的業務分部，包括生產業務(即生產供工業及貿易用途的高品質銀錠)以及白銀交易業務(即營運中國的一體化貴金屬交易平台上海華通)
「重組」	指	本集團就籌備金貓銀貓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重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華通」	指	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的一體化貴金屬交易平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或「中國白銀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國金通寶」	指	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貓銀貓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國銀通寶」	指	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金貓銀貓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深圳雲鵬」	指	深圳雲鵬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貓銀貓的全資附屬公司
「Silver Apex」	指	Silver Apex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唯一股東為陳先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金貓銀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Treasure Delight」	指	Treasure De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唯一股東為錢先生
「%」	指	百分比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
宋國生先生
陳國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斌先生
宋鴻兵先生
李海濤博士
曾一龍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
羅湖區水貝
水田二街3號2棟
寶琳國金珠寶交易中心
5A室及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416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分拆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單獨上市之
主要交易與視作出售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i) 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的資料(連同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主要交易提供有關建議分拆的其他資料)；(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 載列新百利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批准建議分拆的普通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

2. 建議分拆

董事會建議分拆其珠寶新零售業務並於聯交所主板單獨上市，有關業務由金貓銀貓集團擁有及營運。據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提交分拆建議，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宣佈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有關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已向聯交所提交A1申請表格，以尋求批准金貓銀貓股份上市及買賣。隨A1申請表格提交的金貓銀貓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可供閱覽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金貓銀貓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建議分拆涉及金貓銀貓之分拆及單獨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貓銀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金貓銀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金貓銀貓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重組後，金貓銀貓已成為金貓銀貓集團的新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貓銀貓持有832,334,000股已發行的金貓銀貓股份。

建議分拆將以(i) 實物分派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向本公司發行的金貓銀貓股份；及(ii) 全球發售新金貓銀貓股份的方式進行。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金貓銀貓持有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金貓銀貓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的金貓銀貓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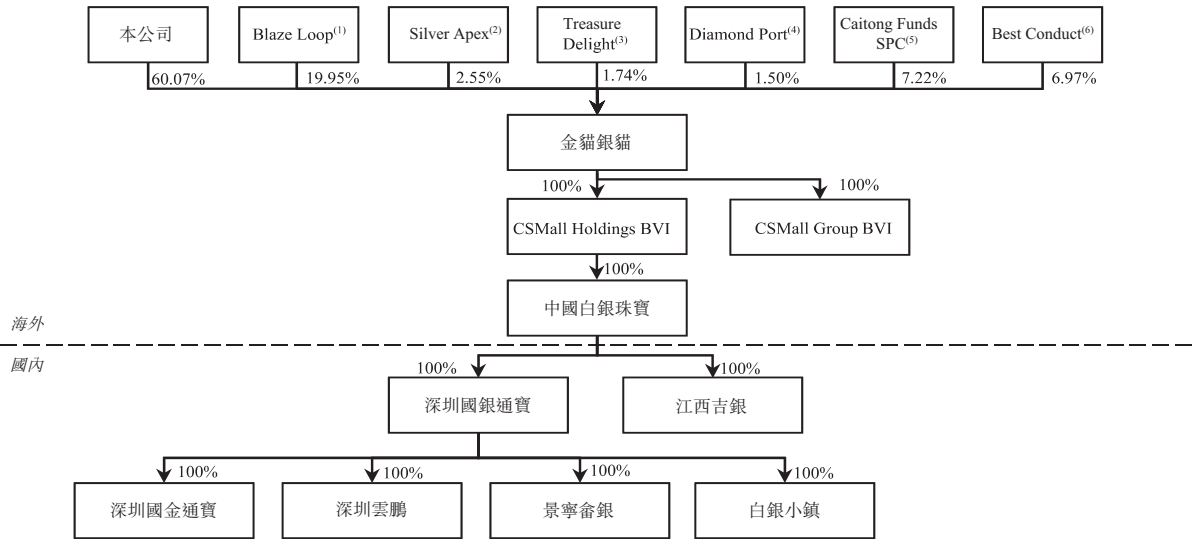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預期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金貓銀貓股份將向獨立於本公司、金貓銀貓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提呈發售。

董 事 會 函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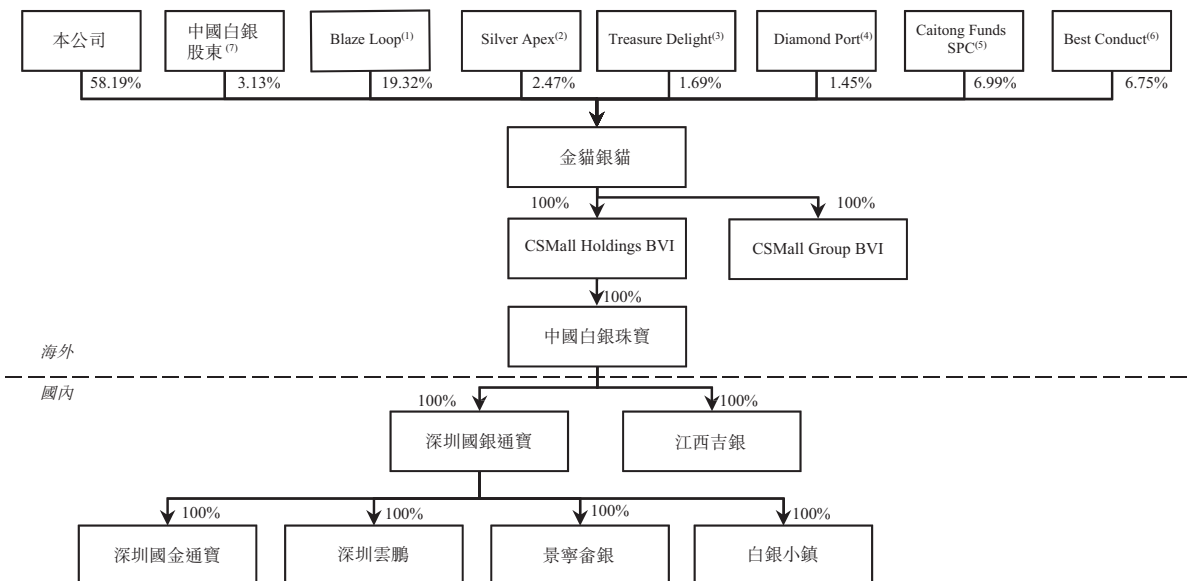
建議分派的股權影響

下列圖表載列金貓銀貓集團於 (i) 緊接重組後但於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前；(ii)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後；及 (iii)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i) 緊隨重組後但於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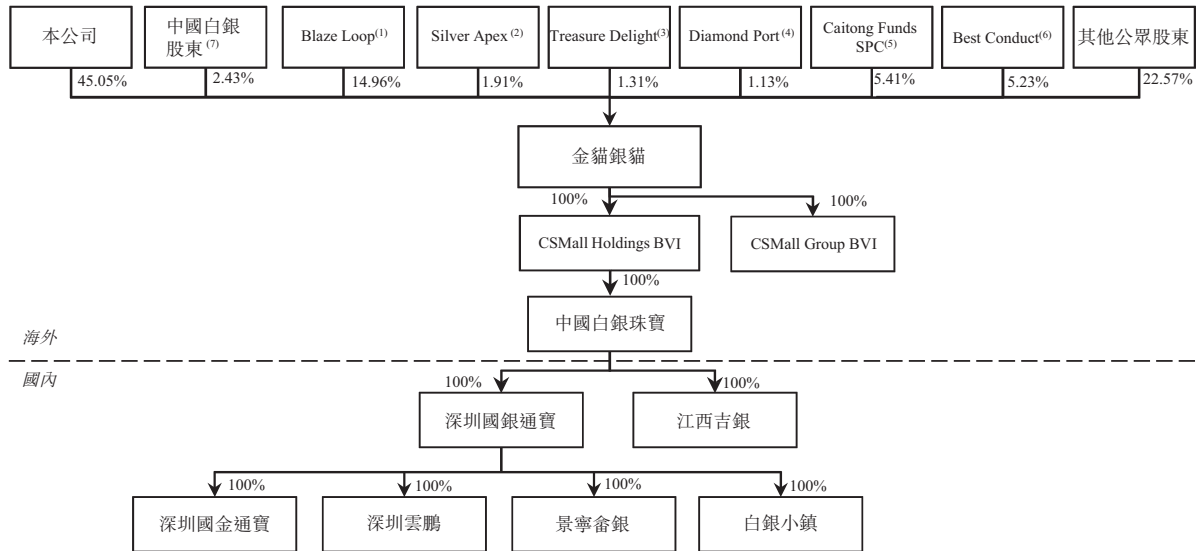


(ii)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後



董 事 會 函 件

(iii)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aze Loop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aze Loop (作為委託人)與林先生 (作為受託人)代表金貓銀貓集團的58名僱員持有166,025,000股金貓銀貓股份。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ver Apex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easure Delight由錢先生全資擁有。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amond Por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itong Funds SPC是一家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由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而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財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財通證券中國」))，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財通證券中國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直接擁有約36.60%權益，並由若干股東擁有約63.40%權益，有關股東概無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財通證券中國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浙江省金融控股由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浙江省財務開發」)直接全資擁有，而浙江省財務開發則由浙江省財政廳直接全資擁有。Caitong Funds SPC代表及為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Caitong Pine Ocean New Economy Fund SP的利益而對金貓銀貓作出投資。Caitong Pine Ocean New Economy Fund SP投資者為金貓銀貓集團獨立第三方。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Conduct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金貓銀貓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石勁磊先生及黃遠哲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
- (7) 假定(僅供說明)合資格股東及海外除外股東已根據彼等享有分派的權利收取金貓銀貓股份，但未有出售有關金貓銀貓股份。

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金貓銀貓的股權百分比可能由現時約60.07%攤薄至約45.05%。計及截至本通函日期的有關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繼續將金貓銀貓入賬列作其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金貓銀貓估計來自全球發售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金貓銀貓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新金貓銀貓股份4.00港元，即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將為約945.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金貓銀貓目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50%將用作擴展及優化其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零售架構，並提高線上線下協同效益，其中：(1)約30%將用於實行CSmall Gift策略及其他跨界營銷計劃，包括採購成立CSmall Gift體驗店所需充足的存貨及增加員工人數；(2)約10%將用作主要透過升級其信息技術系統及增強其自營線上珠寶平台的界面，以發展其線上銷售渠道，包括改善透過自營線上平台所進行銷售及提供服務；及(3)約10%將用作發展其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包括有選擇地在有更強購買力的中國更發達城市擴展其CSmall體驗店所涵蓋地區範圍。
- (ii) 約20%將用作主要透過升級其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管理系統，以及擴展數據分析小組及提高軟件開發能力，以加強其數據收集、挖掘及運用能力。
- (iii) 約10%將用作主要透過壯大其內部設計團隊以及因應業務需要擴充倉庫及升級履單設施，以提高其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並加強其存貨、履行訂單及物流管理。
- (iv) 約10%將用作品牌發展及目標行銷活動。
- (v)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的餘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金貓銀貓擬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範圍內將該等金額存入中國或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出售金貓銀貓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本公司作為金貓銀貓的控股股東將不會：

- (i) 自金貓銀貓的上市文件披露本公司的持股量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金貓銀貓的上市文件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的任何金貓銀貓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金貓銀貓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金貓銀貓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上一段所提述的金貓銀貓股份或金貓銀貓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金貓銀貓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註釋 (3)，本公司將向金貓銀貓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i)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金貓銀貓股份或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會即時通知金貓銀貓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金貓銀貓股份或金貓銀貓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金貓銀貓股份或金貓銀貓證券，則會即時通知金貓銀貓有關指示。

本集團業務概覽及建議分拆後的業務區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金貓銀貓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三個主要業務：

- (i) 製造業務：本公司從事工業及貿易用的高級銀錠製造（「製造業務」），為中國領先的白銀製造商之一。

董事會函件

- (ii) 白銀交易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收購上海華通，自此透過該交易平台提供現貨供應、買賣及物流服務（「白銀交易業務」），從而產生收入。
- (iii) 珠寶新零售業務：金貓銀貓集團藉珠寶新零售模式，在中國從事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設計及銷售。

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經營保留業務，即製造業務及白銀交易業務。

1. 業務區分

於上市及建議分拆後，本公司將繼續經營保留業務。保留業務與金貓銀貓的業務之間於業務性質、收入來源、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目標客戶及供應商性質方面均有明確劃分，如下表所示：

	保留業務		
	製造業務	白銀交易業務	金貓銀貓的業務
業務性質	金屬條生產	經營金屬交易平台	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零售及批發
收入來源	銀錠及其他有色金屬銷售	佣金及會員費等交易相關服務收益	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銷售
所提供產品或服務	作工業用途的銀錠及其他有色金屬	白銀貿易的現貨供應、買賣及物流服務	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
目標客戶	以金屬錠作為原材料的工業用戶	以白銀作為原材料的工業用戶，及以白銀作為商品進行買賣的交易商	以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作為終端產品的零售及批發客戶
供應商性質	白銀精煉廠、礦場及貿易公司；化學品生產商及貿易公司	白銀生產商及白銀需求企業；倉庫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及其他白銀生產商；OEM承包商；物流服務供應商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將以金貓銀貓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向金貓銀貓承諾，未經金貓銀貓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由其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方控制的人士（「關聯方」）不會單獨或共同或聯同其他方，於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上市後金貓銀貓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旗下現有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倘若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個別及共同持有或控制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表決權，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持有該公司的證券。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亦將承諾，倘其或其任何關聯方得悉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商機（「商機」），其將於得悉時盡快向金貓銀貓知會有關商機，並將盡商業合理努力協助金貓銀貓集團爭取有關商機。倘商機乃由第三方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方提供，本公司將盡商業合理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金貓銀貓集團能夠按不遜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方所獲得的條款及條件優先得到該商機。金貓銀貓將尋求於有關商機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是否進行或拒絕有關商機的考慮事宜。本公司將確保其或其關聯方僅於發生以下情況時有權尋求商機：(i) 其接獲金貓銀貓就拒絕該商機發出的通知及確認該商機不會與其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 其於金貓銀貓獲其知會該商機後10個營業日期間（「發出通知期」）內未有收到金貓銀貓任何通知。應於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金貓銀貓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發出通知期延長至不多於30個營業日。

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將作出的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日期終止：(i) 本公司不再為金貓銀貓的控股股東之日；(ii) 金貓銀貓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及(iii) 金貓銀貓集團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之日。

金貓銀貓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每年考慮本公司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條款。金貓銀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金貓銀貓承擔。金貓銀貓將於年報中披露（並說明根據）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的下列事項的決策或決定：(i) 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方向金貓銀貓提供的商機；及(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方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建議活動或業務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金貓銀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本公司將於不競爭契據承諾提供並促使向金貓銀貓提供履行當中承諾所需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其年報中作出確認本公司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

2. 董事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緊隨上市後，預期金貓銀貓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緊隨上市後，金貓銀貓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即陳先生、張先生、錢先生及李介一先生)將不會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職務。本公司及金貓銀貓的董事會將不會有共同成員，亦不會有任何人士同時於本公司及金貓銀貓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

此外，金貓銀貓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上文所述，金貓銀貓董事信納金貓銀貓董事會連同其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金貓銀貓集團的管理職責。

3. 經營獨立

金貓銀貓能全權獨立作出一切有關自身業務運營的決策及經營業務。金貓銀貓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相關執照的利益，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本公司經營業務。金貓銀貓並不依賴本公司的任何運營或行政資源，亦不會與其共用辦公空間。金貓銀貓的財務報告體系亦獨立於本公司。此外，金貓銀貓的組織架構由各部門組成，各司其職。金貓銀貓亦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使業務有效運營。

金貓銀貓預期金貓銀貓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自本公司採購銀錠(作為製造珠寶產品的原材料)，此舉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金貓銀貓董事認為，金貓銀貓集團並不依賴本公司採購銀錠，原因如下：

- (1) 白銀乃以標準規格廣泛買賣的商品，而金貓銀貓集團能夠在市場上按現行市價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白銀。
- (2) 本公司並無授予金貓銀貓集團任何有關金貓銀貓集團向本公司買賣銀錠的獨家安排或優惠待遇，反之亦然。

董 事 會 函 件

於往績記錄期內，金貓銀貓自本公司採購的金額(按現行市價計算)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由(按現行市價計算)二零一四年的36.9%持續降至二零一五年的24.6%，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降至11.4%，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降至9.6%。

於往績記錄期內，金貓銀貓集團與本公司的製造業務及白銀交易業務的供應商及客戶有若干重疊，另一方面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年份	實體	與製造業務／白銀 交易業務重疊的詳情	與金貓銀貓 集團交易產品	與製造業務／ 白銀交易業務 交易產品
二零一四年	公司A	與白銀交易業務的供應商重疊及與製造業務的客戶重疊	銀條	銀錠
	公司B	與製造業務的客戶重疊	銀條及銀元寶	銀錠
	公司C	與製造業務的供應商重疊	黃金	礦粉
二零一五年	公司B	與製造業務的客戶重疊	銀條及銀元寶	銀錠
	公司C	與製造業務的供應商重疊	黃金	銀錠
	公司D	與白銀交易業務的客戶重疊	銀條、銀元寶及珠寶產品	礦粉
二零一六年	公司E	與白銀交易業務及製造業務的客戶重疊	銀條及銀元寶	銀錠
	公司F	與製造業務的客戶重疊	銀條及銀元寶	銀錠

董事會函件

於往績記錄期內，金貓銀貓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與重叠客戶及供應商訂立聯合框架協議或任何其他聯合購買或聯合採購協議。來自或向有關重叠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各份訂單均由金貓銀貓集團與本公司的製造業務及／或白銀交易業務獨立收取或發出。

基於上述原因，金貓銀貓董事信納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獨立於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經營。

4. 財務獨立

上市後，金貓銀貓將設有獨立財務體系及基於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並且備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充裕內部資源支持日常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貓銀貓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貓銀貓結欠本公司淨額人民幣368.0百萬元，將於上市前以下列方式償付：(1)121,150,998港元的人民幣等值將以貸款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償付；及(2)餘下結欠本公司淨額約311.18百萬港元將以本公司注資的方式償付，並反映於金貓銀貓的儲備中。上市後，金貓銀貓預期能夠於日常過程中在不依賴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如有需要)，以供一般業務運營之用。

基於上文所述，金貓銀貓董事相信金貓銀貓於上市後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

有關金貓銀貓的財務資料

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貓銀貓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得金貓銀貓集團的若干選定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35,345	2,465,291	1,798,717
除稅前利潤	41,851	64,676	60,790
年內／期內利潤	32,954	50,264	45,4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貓銀貓擁有人應佔金貓銀貓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

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

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金貓銀貓的股權百分比可能由現時約60.07%攤薄至約45.05%。計及截至本通函日期的有關情況，董事認為，金貓銀貓及其附屬公司可繼續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

下文乃根據建議分拆目前的架構(即金貓銀貓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就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作出的估計。

對本集團資產淨值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88百萬元。由於金貓銀貓集團於建議分拆前後已並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綜合流動資產及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增加」)將因建議分拆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除交易成本人民幣41.5百萬元將入賬記作流動負債外，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並無影響。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產淨值增加構成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權於權益內入賬。因此，鑒於緊隨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金貓銀貓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根據全球發售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金貓銀貓的權益而於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如上文所論述，金貓銀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欠本公司款項淨額人民幣368百萬元，將於上市前以下列方式償付：(1)121,150,998港元的人民幣等值將以貸款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償付；及(2)餘下結欠本公司款項淨額約311.18百萬港元將以本公司注資的方式償付，並反映於金貓銀貓的儲備中。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及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368百萬元。

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產生的回報以及金貓銀貓集團業務營運增長。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除稅前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面開支總額及截至二

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面收入總額(除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

建議分拆完成後，由於本公司於金貓銀貓的權益將減少至45.05%，預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減少，而金貓銀貓將繼續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金貓銀貓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被併入本集團的賬目，預計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將增加。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基於以下理由，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金貓銀貓及股東的利益：

- (i) 估值的明確性及公平性。餘下集團的業務性質、收入來源、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目標客戶及供應商性質與珠寶新零售業務截然不同。金貓銀貓的單獨上市使得投資者能夠分別評估保留業務與珠寶新零售業務的表現及潛力，並據此得出對餘下集團與金貓銀貓集團的明確及公平的估值。
- (ii) 價值提升。本公司相信建議分拆將提高珠寶新零售業務的財務報告透明度，從而釋放金貓銀貓集團的股東價值；並通過金貓銀貓的單獨上市地位加強取得資金的能力，從而支持其來年的業務擴展計劃。與此同時，由於本公司將繼續作為金貓銀貓的控股股東，股東亦可享受到其業務發展的利益。
- (iii) 更明確的重心及有效的資源分配。於建議分拆後，保留業務與珠寶零售新業務將清晰區分並獨立營運。這將使得餘下集團及金貓銀貓集團的管理團隊可專注於各自的業務營運及專業技能，並僅就各自的需要分配資源。鑒於金貓銀貓集團的快速發展，此舉至關重要。
- (iv) 對應與合適的投資者基礎。建議分拆將加強本公司的現有投資者基礎，並為金貓銀貓建立新的投資者基礎。隨著金貓銀貓集團的分拆，本公司的股份將對專注於傳統銀錠及有色金屬生產及商品交易業務的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許多該等投資者亦為現有股東。另一方面，金貓銀貓股份將對有興趣投資電子商務及互聯網公司，以及科技及創意行業的其他公司的「新經濟」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建議分拆的先決條件

建議分拆視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金貓銀貓股份及可能根據建議分拆將予發行之任何金貓銀貓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金貓銀貓及包銷商協定全球發售的條款；
- (iv) 董事及金貓銀貓董事會最終決定；及
- (v) 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

倘任何該等及其他適用條件於所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其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3. 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

作為建議分拆其中一環，金貓銀貓將進行貸款資本化發行，據此，合共26,922,444股金貓銀貓股份將於金貓銀貓集團結欠本公司121,150,998港元的人民幣等值未清償負債將以貸款資本化發行時配發予本公司。此外，本公司計劃以向金貓銀貓注資有關款項的方式結清金貓銀貓集團欠付本公司的餘下未清償款項淨額，有關金額將於金貓銀貓儲備中反映。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須透過向股東提供金貓銀貓股份之保證配額充分顧及股東之利益。分派將全部通過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根據貸款資本化將予發行本公司合共26,922,444股金貓銀貓股份(相當於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完成後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的金貓銀貓已發行股本約3.13%)作出，分派比例乃按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而釐定。根據分派，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0股股份獲發一股金貓銀貓股份。

分派須待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待分派成為無條件後，金貓銀貓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或之前向有權根據分派收取金貓銀貓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寄發股票。股票僅於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

海外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得分派,但將不會獲得金貓銀貓股份。取而代之,彼等原應根據分派獲得的金貓銀貓股份將由本公司在金貓銀貓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代為出售,而彼等將收到相等於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金額。扣除開支後的有關銷售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港元支付予海外除外股東。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於上述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權利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享有分派的權利。於上述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分派權利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一經完成,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金貓銀貓的權益。根據分派及全球發售的指示條款,預期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倘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聯交所批准、董事及金貓銀貓董事會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一經落實將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而不予進行,亦將不會作出分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2頁。於建議分拆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分拆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行政事宜除外)及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新百利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新百利自身亦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新百利發出的函件(其中包括其有關建議分拆的意見連同其達致意見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45頁。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

8. 額外資料

本通函即將派發予股東。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不構成任何形式的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陳萬天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敬啟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並向股東就建議分拆的條款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至23頁載有建議分拆條款詳情的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第25至45頁載有新百利就此發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斌先生、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分拆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單獨上市之
主要交易與視作出售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建議分拆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呈分拆建議，聯交所已確認 貴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建議分拆預期將以(a)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向 貴公司發行的金貓銀貓股份作實物分派；及(b)全球發售新金貓銀貓股份的方式進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已向聯交所提交A1申請表格，以尋求批准金貓銀貓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一經完成，將構成視作出售 貴公司於金貓銀貓的權益。根據分派及全球發售的指示條款，預期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因此，建議分拆（倘進行）將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斌先生、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呈推薦建議。我們（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表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去兩年，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聘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貴集團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我們就通函詳述的建議分拆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有的獨立性。

我們在達致意見時，已倚賴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已假設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我們表達的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我們亦已向執行董事尋求並獲彼等確認，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向我們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我們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夠讓我們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具有充分理由倚賴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遺漏或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我們並無就貴集團(包括金貓銀貓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的資料。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我們在達致有關建議分拆之意見時，曾考慮下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與金貓銀貓集團之業務

(a) 貴集團業務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本集團業務概覽及建議分拆後的業務區分」分節所載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金貓銀貓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三個主要業務：

- (i) 製造業務：貴公司從事工業及貿易用的高級銀錠製造(「製造業務」)；
- (ii) 白銀交易業務：貴公司透過上海華通交易平台提供現貨供應、買賣及物流服務(「白銀交易業務」)；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珠寶新零售業務：金貓銀貓集團藉珠寶新零售模式，在中國從事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設計及銷售。

緊隨上市後，貴公司將繼續經營保留業務，即製造業務及白銀交易業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 貴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 貴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之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附註)	1,706,665	4,088,195	1,905,514	3,106,770
包括：				
製造業務	871,320	1,457,098	569,232	1,258,319
白銀交易業務	—	165,806	93,616	49,734
珠寶新零售業務	835,345	2,465,291	1,242,666	1,798,717
毛利	174,812	627,157	211,910	303,038
除稅前溢利	7,004	428,410	133,411	197,749
年／期內(虧損)／ 溢利	(10,971)	306,813	94,236	188,622

附註：僅計入外部銷售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之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內呈整體上升趨勢，各分部均錄得正數增長。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六年，貴公司就珠寶新零售業務推行一系列業務發展及營銷活動。珠寶新零售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3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465.3百萬元，按年增長約195%。同年，製造業務亦錄得強勁增長，二零一六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457.1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之收益則約為人民幣871.3百萬元，按年增長約67%。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所錄得虧損狀況中轉虧為盈，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06.8百萬元。

有關增長趨勢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持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106.8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63%。珠寶新零售業務及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增幅約45%及121%。純利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4.2百萬元增加約100%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88.6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682.9百萬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90.1百萬元。

(b) 金貓銀貓集團之業務

金貓銀貓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貓銀貓由貴公司擁有約60.07%權益。誠如申請版本所載述，根據由獨立環球市場調查及顧問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以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線上註冊用戶數量計算，金貓銀貓是中國最大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新零售」互聯網企業。金貓銀貓整合了線上線下珠寶銷售渠道，並開發有關零售模式，即包括(i)綜合的電商平台；(ii)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iii)數據挖掘及分析能力；及(iv)跨界行銷策略。金貓銀貓主要通過其自營線上平台(包括互聯網網站、移動設備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經營其線上銷售。金貓銀貓以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主要為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以及第三方線上商城)作為金貓銀貓自營線上平台的補充。金貓銀貓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包括(i)其實體店；(ii)其深圳珠寶展廳；及(iii)第三方線下零售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金貓銀貓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申請版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35,345	2,465,291	1,798,717
年／期內溢利(附註)	32,954	50,264	45,455
就過往生產成本所作調整及 對所得稅之影響(附註)：	(11,500)	(2,204)	—
經調整年／期內純利(附註)	21,454	48,060	45,455

附註：誠如申請版本中「有關呈列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說明文件」一節所載述，金貓銀貓集團之銀製品銷售成本反映金貓銀貓之一名關連人士(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所產生銀錠之過往生產成本。金貓銀貓董事認為，使用當時之當前市價作為向金貓銀貓轉讓銀錠之基準，可更有效反映金貓銀貓的盈利能力。因此，為向股東呈報有意義的有關狀況，已就上表作出相關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已載於申請版本中的上述章節。

誠如本函件中「貴集團之業務」一段所述，繼年內推行一系列業務發展及營銷活動後，由金貓銀貓集團營運的珠寶新零售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3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465.3百萬元，按年增長約195%。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述，受益於 貴集團在上游業務的強大實力和資源，以及策略的有效執行，珠寶新零售業務之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增長約45%，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42.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798.7百萬元。

金貓銀貓集團之經調整純利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8.1百萬元，按年增長約124%。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45.5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全年之經調整純利約95%。

誠如申請版本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貓銀貓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95.8百萬元。公司擁有人應佔金貓銀貓集團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0.5百萬元。

金貓銀貓集團是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帶來相當於總收益約60%及58%的貢獻。由於金貓銀貓集團近年來強勁增長，加上其增長潛力，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可讓餘下集團及金貓銀貓集團釋放出商業價值，最終惠及股東。有關建議分拆之裨益的進一步詳情，乃於下文分節中「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一段討論。

2. 建議分拆之背景及理由

(a) 建議分拆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包括(i)製造業務；(ii)白銀交易業務；及(iii)珠寶新零售業務。誠如本函件上文「金貓銀貓集團之業務」一段所述， 貴集團的珠寶新零售業務由金貓銀貓集團營運，並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帶來相當於總收益約60%及58%的貢獻。

珠寶新零售業務的業務性質、收入來源、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目標客戶及供應商性質與 貴集團之保留業務(即製造業務及白銀交易業務)截然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本集團業務概覽及建議分拆後的業務區分」分節。

鑒於有關業務之間的差別，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可區分 貴集團之珠寶新零售業務與 貴集團之保留業務，以配合其各自之適合投資者基礎。

(b)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金貓銀貓的單獨上市使得投資者能夠分別評估保留業務與珠寶新零售業務的表現及潛力。執行董事亦相信， 貴公司股份將對專注於傳統銀錠及有色金屬生產及商品交易業務的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而金貓銀貓股份將對有興趣投資電子商務及互聯網公司，以及科技及創意行業的其他公司的「新經濟」投資者更具吸引力，並據此得出對餘下集團與金貓銀貓集團的明確估值。

執行董事亦相信，建議分拆將提高珠寶新零售業務的財務報告透明度，從而釋放金貓銀貓集團的股東價值；並通過金貓銀貓的單獨上市地位加強取得資金的能力，從而支持其來年的業務擴展計劃。與此同時，由於 貴公司將繼續作為金貓銀貓的控股股東，股東亦可享受到其業務發展的利益。

此外，執行董事認為，於建議分拆後，保留業務與珠寶零售新業務將清晰區分並獨立營運。這將使得餘下集團及金貓銀貓集團的管理團隊可專注於各自的業務營運及專業技能，並僅就各自的需要分配資源。有關餘下集團及金貓銀貓集團之獨立營運功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不競爭契據及企業管治」分節中「企業管治」一段，而有關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分節。

(c)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誠如執行董事所示，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823.9百萬港元至1,067.1百萬港元(視乎最終發售價)。根據發售價範圍中位數，預期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45.5百萬港元。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分節所述，金貓銀貓目前擬將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0%將用作擴展及優化其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零售架構，並提高線上線下協同效益，其中：(1)約30%將用於實行CSmall Gift策略及其他跨界營銷計劃，包括採購所需充足的存貨及增加員工人數；(2)約10%將用作主要透過升級其信息技術系統及增強其自營線上珠寶平台的界面，以發展其線上銷售渠道，包括改善透過自營線上平台所進行銷售及提供服務；及(3)約10%將用作發展其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包括有選擇地在有更強購買力的中國更發達城市擴展其CSmall體驗店所涵蓋地區範圍；
- 約20%將用作主要透過升級其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管理系統，以及擴展數據分析小組及提高軟件開發能力，以加強其數據收集、挖掘及運用能力；

- 約10%將用作主要透過壯大其內部設計團隊以及因應業務需要擴充倉庫及升級履單設施，以提高其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並加強其存貨、履行訂單及物流管理；
- 約10%將用作品牌發展及目標行銷活動；及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的餘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金貓銀貓擬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範圍內將該等金額存入中國或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3. 建議分拆之架構

誠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分拆將以(i)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向 貴公司發行的金貓銀貓股份作實物分派；及(ii)全球發售新金貓銀貓股份的方式進行。作為建議分拆其中一環，金貓銀貓將進行貸款資本化發行，據此，合共26,922,444股金貓銀貓股份將於金貓銀貓集團結欠 貴公司121,150,998港元的人民幣等值未清償負債將以貸款資本化發行時配發予 貴公司。此外， 貴公司計劃以向金貓銀貓注資有關款項的方式結清金貓銀貓集團欠付 貴公司的餘下未清償款項淨額約311.18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將於金貓銀貓儲備中反映。我們自執行董事得悉，貸款資本化發行金額約121.15百萬港元乃根據(i)於建議分拆下將向 貴公司發行之新金貓銀貓股份數目，有關股份將於分派中分派予合資格股東；及(ii)全球發售中金貓銀貓股份之預期最高發售價而釐定。餘下未清償淨額約311.18百萬港元將透過等額注資方式償付。我們自執行董事了解到，有關清償金貓銀貓結欠 貴公司之未清償款項之安排，將提高餘下集團與金貓銀貓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之財務獨立性。我們同意執行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安排有助清晰區分餘下集團與金貓銀貓集團之財務功能。此外，於有關安排下，金貓銀貓集團可避免動用其內部資源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現金支出，而有關來自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可用作按本函件上文「建議分拆之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述發展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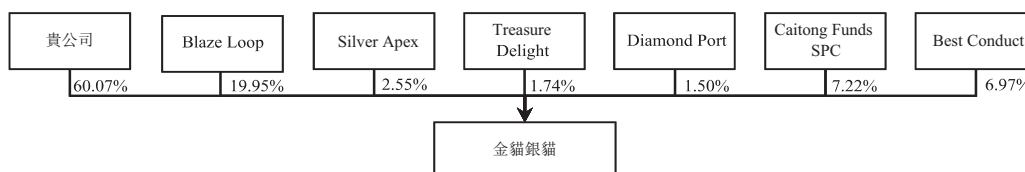
分派將全部通過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根據貸款資本化將予發行 貴公司合共26,922,444股金貓銀貓股份(相當於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完成後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的金貓銀貓已發行股本約3.13%)作出，分派比例乃按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而釐定。根據分派，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十股股份獲發一股金貓銀貓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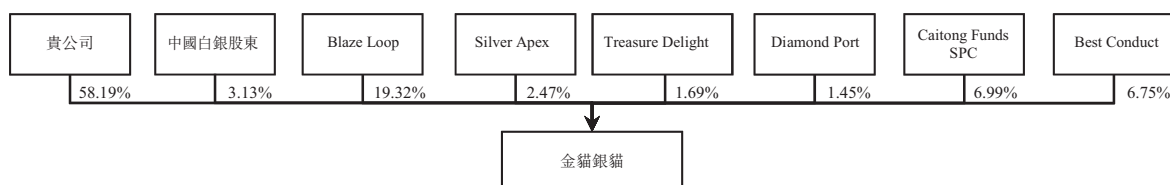
預期全球發售將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預期將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預期將包括可供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之金貓銀貓股份。

下文載列金貓銀貓於以下時間之股權架構概要：(i) 緊隨重組(為籌備金貓銀貓股份上市，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後但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前；(ii)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後；及(iii)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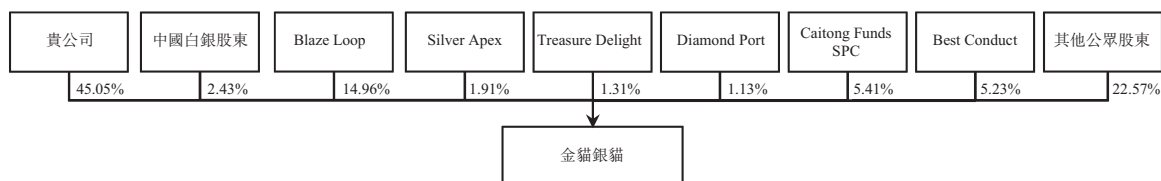
(i) 緊隨重組後但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前



(ii)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後



(iii)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金貓銀貓集團之股權及企業架構詳情及附註，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分拆的股權影響」分節。

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貴公司於金貓銀貓的股權百分比可能由現時約60.07%攤薄至約45.05%。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函件下文「金貓銀貓集團之權益攤薄」一段中討論。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分拆的股權影響」分節所載述，經考慮截至本通函日期的情況，董事認為貴公司可繼續將金貓銀貓入賬列作其附屬公司。

4. 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之影響

誠如執行董事所示，金貓銀貓於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建議分拆完成後之市值將介乎約3,884.2百萬港元至約4,994.0百萬港元。下文所示建議分拆之財務影響分析乃以建議分拆之現有架構為基準，其中金貓銀貓將根據全球發售及分派提呈發售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25%。

(a)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預期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貴公司將持有金貓銀貓約45.05%股權。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分拆的股權影響」分節所述，董事認為，金貓銀貓及其附屬公司可繼續入賬列作貴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金貓銀貓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90.1百萬元。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分節所述，由於在建議分拆前及建議分拆後，金貓銀貓集團現時並將繼續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入賬，執行董事預計建議分拆將增加貴集團之手頭現金、綜合流動資產及資產淨值，增加金額相當於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823.9百萬港元至1,067.1百萬港元(按人民幣0.84575元兌1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介乎約人民幣696.8百萬元至人民幣902.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貴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0%至36.2%。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拆的財務影響」分節所述，除交易成本人民幣41.5百萬元將入賬記作流動負債外，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並無影響。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產淨值增加構成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權於權益內入賬。因此，鑒於緊隨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金貓銀貓將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根據全球發售視作出售 貴公司於金貓銀貓的權益而於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分節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貓銀貓結欠 貴公司淨額人民幣368.0百萬元，將於上市前以下列方式償付：(1)121,150,998港元的人民幣等值將以貸款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償付；及(2)餘下結欠 貴公司淨額311.18百萬港元將以 貴公司注資的方式償付，並反映於金貓銀貓的儲備中。因此， 貴集團的資產及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368.0百萬元。

上述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估計變動乃以(其中包括)建議分拆之條款為基準。據此，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實際變動將根據建議分拆之最終架構，以及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金貓銀貓集團之財務狀況而定，可能有別於上述估計。

(b) 對盈利的影響

誠如上文(a)段所述，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金貓銀貓集團將繼續入賬列作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金貓銀貓集團之財務業績亦將繼續於 貴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的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產生的回報以及金貓銀貓集團業務營運增長。有關建議分拆所帶來裨益之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上文「建議分拆之背景及理由」分節。

建議分拆完成後，由於 貴公司於金貓銀貓的權益將減少至約45.05%，預期 貴集團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溢利將減少。因此，預期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將增加。

(c) 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本函件上文所披露，金貓銀貓於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建議分拆完成後之市值將介乎約3,884.2百萬港元至約4,994.0百萬港元。由於金貓銀貓將收取重大現金所得款項，而金貓銀貓將繼續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我們認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因建議分拆而有所改善。

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總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約為人民幣191.6百萬元。經計及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945.5百萬港元(按人民幣0.84575元兌1港元之匯率計算，約相當於人民幣799.7百萬元)，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計算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 貴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之預計開支，於建議分拆完成後，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多於總負債。

(d) 貴集團之保留業務

誠如本函件上文「貴集團及金貓銀貓集團之業務」分節所述，於建議分拆後， 貴集團將繼續從事保留業務(即製造業務及白銀交易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金貓銀貓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088.2百萬元及人民幣2,465.3百萬元。據此，餘下集團(不包括金貓銀貓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相當於 貴集團總收益約4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及金貓銀貓集團分別有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90.1百萬元及人民幣290.5百萬元。據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相當於 貴集團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88.3%。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認為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

(e) 金貓銀貓集團之權益攤薄

根據建議分拆之現時預期架構，貴集團於金貓銀貓之權益將於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約60.07%攤薄至45.05%。我們認為，雖然有關攤薄影響並非不重大，而計及上文「建議分拆之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述建議分拆之裨益，有關攤薄對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此外，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透過實物分派獲得金貓銀貓股份。有關分派詳情載於本函件中「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分段。

5. 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一節所述，作為建議分拆其中一環，金貓銀貓將進行貸款資本化發行，據此，合共26,922,444股金貓銀貓股份將於金貓銀貓集團結欠 貴公司121,150,998港元的人民幣等值未清償負債將以貸款資本化發行時配發予 貴公司。此外， 貴公司計劃以向金貓銀貓注資有關款項的方式結清金貓銀貓集團欠付 貴公司的餘下未清償款項淨額，有關金額將於金貓銀貓儲備中反映。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單獨上市，母公司的現有股東預期會有權獲得分拆上市實體的股份。分派將全部通過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根據貸款資本化將發行予 貴公司合共26,922,444股金貓銀貓股份(相當於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完成後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的金貓銀貓已發行股本約3.13%)作出，分派比例乃按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而釐定。根據分派，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十股股份獲發一股金貓銀貓股份。分派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海外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得分派，但將不會獲得金貓銀貓股份。取而代之，彼等原應根據分派獲得的金貓銀貓股份將由 貴公司在金貓銀貓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代為出售，而彼等將收到相等於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金額。扣除開支後的有關銷售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港元支付予海外除外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每持有六十股股份獲發一股金貓銀貓股份之分派比例(「分派比例」)，我們已向貴公司查詢並獲悉有關分派比例主要參考(a)全球發售所籌集最低資金；及(b)金貓銀貓須維持不少於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而得出。

我們已盡最大努力於聯交所網站進行搜尋，並在聯交所主板識別出以下分拆活動(「分拆活動」)以作比較(不包括已分拆並以介紹方式上市之公司)：(1)附有保證權利；(2)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完成；及(3)分拆公司之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當日止期間內刊發。分拆活動為符合上述條件的分拆活動的完整清單。下表列示分拆活動的詳情：

招股章程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保證權利	保證權利規模	全球／	保證權利
					全球／	佔全球／
					公開發售及	公開發售及
					配售規模	配售百分比
					(不包括	(不包括
					行使任何	行使任何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
						(概約)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772	閱文集團	優先發售	7,568,600	151,371,800	5.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1696	Sisram Medical Ltd	優先發售	5,500,000	110,000,000	5.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1932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優先發售	25,000,000	250,000,000	1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3329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優先發售	70,024,000	666,680,000	10.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1257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優先發售	56,000,000	560,000,000	1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1627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優先發售	50,400,000	500,000,000	10.1%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1243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優先發售	34,200,000	380,000,000	9.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1469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物分派	167,755,348	507,554,481	24.8% (附註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章程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保證權利	保證權利規模	保證權利	
					全球／ 公開發售及 配售規模 (不包括 行使任何 超額配股權)	佔全球／ 公開發售及 配售百分比 (不包括 行使任何 超額配股權) (概約)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1556	建業建榮控股 有限公司	優先發售	34,425,000	382,500,000	9.0%
					平均數(簡單平均數)	10.4%
					中位數	10.0%
					最高	24.8%
					最低	5.0%
					分派	9.7%
						(附註2)

資料來源：有關分拆活動之分拆公司之有關章程

附註：

1. 該百分比指保證權利佔包括分拆公司於全球發售下所提呈發售股份(不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實物分派下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2. 該百分比指分派項下之保證權利佔包括金貓銀貓於全球發售下所提呈發售股份(不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分派下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誠如上表所載述，於分拆活動下向股東提呈之保證權利佔全球／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所提呈發售之相關股份數目(不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百分比介乎約5.0%至24.8%，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0.4%及10.0%。建議分拆項下之保證權利約為9.7%，屬分拆活動範圍內。據此，我們認為分派之規模屬可接受。有別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權利安排，合資格股東有權在分派中而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 貴公司股權按比例獲得金貓銀貓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認購款項。我們視之為建議分拆之有利特點。

有關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一節。

6. 不競爭契據及企業管治

(a) 不競爭契據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本集團業務概覽及建議分拆後的業務區分」分節所述，貴公司將以金貓銀貓之利益簽署不競爭契據，據此，貴公司將向金貓銀貓承諾，未經金貓銀貓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由其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方控制的人士（「關聯方」）不會單獨或共同或聯同其他方，於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上市後金貓銀貓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旗下現有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貴公司將於不競爭契據下所作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以下日期之最早發生者終止：(i) 貴公司不再為金貓銀貓之控股股東之日；(ii) 金貓銀貓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及(iii) 金貓銀貓集團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之日。

有關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述分節。我們認為，不競爭契據將有助減少餘下集團與金貓銀貓集團之間可能存在的競爭，就金貓銀貓單獨上市而言屬合理。

(b) 企業管治

為加強餘下集團與金貓銀貓集團之間的業務區分，建議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有關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本集團業務概覽及建議分拆後的業務區分」分節。

(i) 董事及管理層獨立性

緊隨上市後，金貓銀貓之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即陳先生、張先生、錢先生及李介一先生）將不會於貴公司擔任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職務。貴公司及金貓銀貓的董事會將不會有共同成員，亦不會有任何人士同時於貴公司及金貓銀貓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基於上文所述，金貓銀貓董事信納金貓銀貓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金貓銀貓集團的管理職責。

(ii) 經營獨立

金貓銀貓能全權獨立作出一切有關自身業務運營的決策及經營業務。金貓銀貓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相關執照的利益，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包括運營或行政資源、不同的財報報告體系，以及其本身的內部控制措施，可獨立於 貴公司經營業務。

預期金貓銀貓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自 貴公司採購銀錠(作為製造珠寶產品的原材料)，此舉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金貓銀貓董事認為，金貓銀貓集團並不依賴 貴公司採購銀錠，原因如下：

- (i) 白銀乃以標準規格廣泛買賣的商品，而金貓銀貓集團能夠在市場上按現行市價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白銀；
- (ii) 概無任何有關 貴公司與金貓銀貓集團之間買賣銀錠的獨家安排或優惠待遇。

金貓銀貓自 貴公司採購銀錠的金額(按現行市價計算)佔其銀錠總採購額的百分比(按現行市價計算)由二零一四年的 36.9% 持續降至二零一五年的 24.6%，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降至 11.4%，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降至 9.6%。此外，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有若干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惟來自或向有關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各份訂單均由金貓銀貓集團與 貴公司的製造業務及／或白銀交易業務獨立收取或發出。金貓銀貓董事信納其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經營。

(iii) 財務獨立

上市後，金貓銀貓將設有獨立財務體系及基於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並且備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充裕內部資源支持日常運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貓銀貓結欠 貴公司淨額人民幣 368.0 百萬元，將於上市前以本函件「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之影響」分節中所述方式償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貓銀貓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上市後，金貓銀貓預期能夠於日常過程中在不依賴 貴公司提供財務支持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如有需要)，以供一般業務運營之用。金貓銀貓董事相信，金貓銀貓於上市後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認為，有關企業管治措施有助餘下集團及金貓銀貓集團達致業務區分及維持其獨立性，從而讓其管理層可按其各自之需要更有效分配資源。

7. 金貓銀貓集團之估值

誠如本函件上文「貴集團與金貓銀貓集團之業務」分節所述，金貓銀貓集團主要從事珠寶新零售業務，即透過珠寶新零售模式於中國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

根據估計最低市值約3,884.2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48.1百萬元(按人民幣0.84575元兌1港元之匯率計算，約相當於56.9百萬港元，金貓銀貓集團之估計市盈率(「市盈率」)約為68.26倍。為評估金貓銀貓集團估值是否屬公平合理，我們已盡最大努力於彭博搜查主要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珠寶產品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資料，有關資料乃基於有關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當日可取得之最近期刊發年報以及其中所提及線上銷售平台之資料得出。誠如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總收益中僅有小部分是來自電子商貿業務。基於金貓銀貓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模式之間的差別，下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我們就建議分拆所作評估之重要基準。據我們所深知，下表所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為根據上述條件可與金貓銀貓比較的所有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於	每股基本盈利	過往市盈率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收市價		
	(港元)	(港元)	(概約倍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8.96	0.306	29.28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0)	33.50	1.73	19.36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18.00	1.096	16.42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2.28	0.11	20.73
		簡單平均數	21.45
		金貓銀貓集團之估計最低市盈率	68.26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收市價資料來自彭博。
2. 有關數據乃摘錄自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當日可取得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期刊發年報。
3. 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盈率乃按上文附註2所述其各自之每股基本盈利及上文附註1所述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4.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原應符合上文所述我們選取可資比較公司之條件。由於其在最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錄得每股虧損淨額，我們無法計算該公司之有意義的過往市盈率。因此，我們的分析中已排除該公司。

誠如上表所述，金貓銀貓集團之估計最低市盈率約為68.26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盈率範圍，表示金貓銀貓於建議分拆的定價具吸引力。誠如上文所述，可資比較公司與金貓銀貓集團之業務模式有所不同。此外，金貓銀貓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內錄得收益及純利大幅增長。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增長趨勢得以維持，按二零一七年盈利計算之市盈率應有所下降。

8. 建議分拆之條件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分拆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述，建議分拆視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方告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金貓銀貓股份及可能根據建議分拆將予發行之任何金貓銀貓股份上市及買賣；(iii)貴公司、金貓銀貓及包銷商協定全球發售的條款；(iv)董事及金貓銀貓董事會最終決定；及(v)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得以進行，或一旦進行則無法保證其進行時間。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會進行，則不會作出分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或投資於貴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討論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有三項主要業務，即將保留於貴集團之製造業務及白銀交易業務，以及金貓銀貓集團(即建議分拆之主旨項目)。金貓銀貓是中國最大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其業務與貴集團之保留業務之間有明顯區分。金貓銀貓從事專門業務，且增長迅速，可吸引與貴集團之保留業務的不同投資者基礎。

根據預期建議分拆架構，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823.9百萬港元至1,067.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載於通函內，其中約50%將用作擴展及優化其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零售架構，並提高線上線下協同效益。建議分拆完成後，預期貴公司將保留金貓銀貓之約45%權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考慮到於通函日期之狀況，董事認為貴公司將可繼續將金貓銀貓列作其附屬公司。就此，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因建議分拆而有所改善。

基於金貓銀貓預期最低市值及其二零一六年經調整盈利，金貓銀貓集團之估計最低市盈將超過60倍，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之二零一六年市盈率約為9.9倍。務請留意，金貓銀貓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盈利快速增長，倘有關增長趨勢得以持續，則按二零一七年盈利計算之市盈率應有所下降。儘管如此，建議分拆的定價具有吸引力，而就說明用途而言，其定價亦明顯高於若干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惟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並無同等的電子商貿業務比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建議分拆包括有關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約27百萬股金貓銀貓股份之安排。有關安排佔全球發售(以及分派項下之股份)約9.7%，與我們審閱之所得分拆活動中的優先發售一致。然而，就經審閱之優先發售而言，有關股東須就其股份支付款項，而合資格股東所收取分派項下之金貓銀貓股份則為免費。我們視之為建議分拆之有利特色。

總體而言，我們認為建議分拆可讓金貓銀貓單獨上市，其所經營業務有別於餘下集團之業務，而建議分拆之定價預期對貴集團有利，我們亦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透過分派)亦對股東有利。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於本函件上文中「討論」一節所概述)後，我們認為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建議分拆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分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據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而我們本身亦作出同樣推薦建議。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周頌恩女士乃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九年經驗。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已刊發的(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公佈的二零一四年年報第36至87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的二零一五年年報第46至107頁披露；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公佈的二零一六年年報第61至143頁披露。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公佈的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第28至52頁披露。所有此等財務報表已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chinasilver.hk。

2. 營運資金

經考慮目前內部財務資源及來自金貓銀貓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後且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目前所需之用，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董事希望提請注意，本公司子公司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已與贛州銀行吉安分行訂立合計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的貸款合同，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尚未收到該貸款的確認信，但已履行核查相應貸款合同之替代程序。

3. 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有抵押的借款約人民幣110,000,000元。

除上文所提及者及集團公司間債項及擔保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公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或融資租約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主要營運分部，包括(i)製造業務，即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銀錠以及其他有色金屬；(ii)珠寶新零售分部，即在中國從事白銀珠寶及擺件的零售及批發；及(iii)白銀交易業務，即經營上海華通，中國一間綜合貴金屬及有色金屬交易平台營運商。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10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1,9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收入增長約6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中國白銀、貴金屬及珠寶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隨著國際黃金及白銀價格趨穩，預期市場對優質黃金及白銀產品的需求將逐漸回升。本集團預期環球金融市場於未來數年仍然極為不明朗，而避險投資趨勢將繼續推高黃金及白銀產品的需要，大大有利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現金約人民幣756百萬元，意味著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進行潛在收購。本集團正在審視市場上各種機會，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更多詳情。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陳萬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權益 ⁽¹⁾	411,422,187	25.35%
宋國生先生	實益權益 ⁽²⁾	2,006,797	0.12%

附註：

- (1) 作為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的合法擁有人，陳萬天先生被視為於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的405,72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萬天先生獲授可認購4,6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此外，陳萬天先生為1,05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2) 宋國生先生獲授可認購1,5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此外，宋國生先生為456,79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獲悉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羅山東先生	實益權益	106,406,000	6.56%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82,028,000	5.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向本公司知會本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以及整體而言與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存續。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由(其中包括)Silver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就本公司收購上海華通餘下75%的權益所訂立的買賣協議；
- (b) 由(其中包括)CSMall Group BVI(作為發行人)與Blaze Loop(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認購協議，據此，CSMall Group BVI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0.40元向Blaze Loop配發及發行178,525,000股CSMall Group BVI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1,410,000元；
- (c) 由(其中包括)CSMall Group BVI(作為發行人)與Silver Apex(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認購協議，據此，CSMall Group BVI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0.40元向Silver Apex配發及發行21,250,000股CSMall Group BVI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
- (d) 由(其中包括)CSMall Group BVI(作為發行人)與Treasure Delight(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認購協議，據此，CSMall Group BVI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0.40元向Treasure Delight配發及發行14,500,000股CSMall Group BVI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800,000元；
- (e) 由(其中包括)CSMall Group BVI、Blaze Loop(作為委託人)與林先生(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信託契據，據此林先生同意以信託形式為61名金貓銀貓集團的僱員持有178,525,000股CSMall Group BVI股份及該等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入；
- (f) 由(其中包括)CSMall Group BVI(作為發行人)與Caitong Funds SPC(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認購協議，據此，CSMall Group BVI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26元向Caitong Funds SPC配發及發行60,059,000股CSMall Group BVI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5,674,340元；

- (g) 由(其中包括)CSMall Group BVI(作為發行人)與Best Conduct(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認購協議，據此，CSMall Group BVI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26元向Best Conduct配發及發行58,000,000股CSMall Group BVI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3,080,000元；
- (h) 由(其中包括)金貓銀貓(作為發行人及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認購及轉讓協議，據此，金貓銀貓同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99,999,999股金貓銀貓股份，代價為其於CSMall Group BVI的全數500,000,000股股份；
- (i) 由(其中包括)金貓銀貓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僱員認購及轉讓協議，據此，金貓銀貓分別向Blaze Loop、Silver Apex及Treasure Delight發行178,525,000股金貓銀貓股份、21,250,000股金貓銀貓股份及14,500,000股金貓銀貓股份，代價為彼等各自於CSMall Group BVI的全部權益；
- (j) 由(其中包括)金貓銀貓(作為發行人及轉讓人)與Caitong Funds SPC(作為認購人及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認購及轉讓協議，據此，金貓銀貓同意向Caitong Funds SPC配發及發行60,059,000股金貓銀貓股份，代價為其於CSMall Group BVI的全數60,059,000股股份；
- (k) 由(其中包括)金貓銀貓(作為發行人及轉讓人)與Best Conduct(作為認購人及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認購及轉讓協議，據此，金貓銀貓同意向Best Conduct配發及發行58,000,000股金貓銀貓股份，代價為其於CSMall Group BVI的全數58,000,000股股份；
- (l) 由金貓銀貓、Blaze Loop(作為委託人)與林先生(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新信託契據，據此林先生同意以信託形式為59名金貓銀貓集團的僱員持有178,525,000股金貓銀貓股份及該等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入；及
- (m) 由深圳國銀通寶、深圳銀瑞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銀瑞吉」)、陳先生、錢先生及白銀小鎮就終止深圳國銀通寶與深圳銀瑞吉之間的合約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合約安排終止協議。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提及或已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並無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有待裁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的秘書為梅以和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1416室。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v.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的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1416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45頁；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
- vii. 本通函。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建議分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全球發售(定義見通函)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任何條件獲包銷商或代表包銷商豁免(倘相關))，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 (a) 批准建議分拆及其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者；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實施建議分拆，包括但不限於分派(定義見通函)及所有附帶事宜，並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採取一切有關或因建議分拆產生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以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建文先生、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斌先生、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